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88,832.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7,475.3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81,356.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31.63（不含税）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25.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7,325.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3,823.74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6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407.28
	利息收入净额	C2	71.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3,231.0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2.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186.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30.31
差异[注]		G=E-F	9,856.14

[注] 差异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3.86 万元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为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分别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321555846	4,33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06669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9350201040016677	0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1802572919	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73900473210616	0	已注销
合计		4,330.31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71.1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7.70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47 号）。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2023/1/13	2023/7/13	10,000	履行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25.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7.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31.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否	38,240.99	38,240.99	6755.33	28194.7	73.73	2023 年度	-15.91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84.09	7,084.09	650.99	3035.36	42.85	2023 年度	不适用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000.00	32,000.00	2000.96	32000.96	100	—	—	—	—	
合　计	—	77,325.08	77,325.08	9407.28	63231.02	—	—	-15.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330.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3.86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完工

[注 2]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1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敏	孙梦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电话	0573-87771166	0573-87771166	
电子信箱	info@khua.com	info@k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073,754.74	672,573,806.34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36,317.81	72,424,141.06	-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02,259.84	67,753,303.49	-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00,486.15	2,941,357.26	-1,34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5	-4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5	-4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10.81%	-7.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0,997,388.23	2,232,443,740.94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0,711,153.19	1,539,274,835.38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杰风	境内自然人	49.22%	63,000,000	63,000,000			
姚春海	境内自然人	5.47%	7,000,000	7,000,000			
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7,000,000	7,000,000			
浙江广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广津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5,400,000	5,400,000			
孙培松	境内自然人	3.91%	5,000,000	5,000,000			
孙梦静	境内自然人	1.56%	2,000,000	2,000,00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600,000	1,600,000			
褚才国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1,000,000			
周佳益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1,000,000			
叶时金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1,000,000			
孙宇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1,000,000			
海宁志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杰风，孙培松为孙杰风之父，孙梦静为孙杰风胞妹、孙培松之女；风华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孙杰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杰风、孙培松与孙梦静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宰利军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9,134 股；股东程云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0,000 股；股东曹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9,800 股；股东上海善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从雅犬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2,924 股；股东张进奇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052 股；股东王烁凯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完工，并将分步达产。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杰风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孙杰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杰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及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如下人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孙杰风	姚春海、孙卫国
提名委员会	褚国弟	张宇敏、孙卫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卫国	朱志康、顾建汝
审计委员会	顾建汝	孙杰风、褚国弟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春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总经理简历及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宇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简历、联系方式及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梦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联系方式及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宇敏先生、朱志康先生、贾林先生和黄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张宇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聘任朱志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聘任贾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聘任黄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聘任吴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的自动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及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905 号）。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一）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发行规模或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含 68,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票面金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